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黃國義  
訴訟代理人 施立元律師

被告 董玉琴  
黃天固（即呂秀珍之繼承人）

黃世鳴（即呂秀珍之繼承人）

黃婉如（即呂秀珍之繼承人）

黃世賢（即呂秀珍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  
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黃天固、黃世鳴、黃婉如、黃世賢應將原告所有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面積1,001.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4，建物門牌：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0○00○00○00○00○00○00號等地下室，下稱系爭停車位）於民國84年1月17日登記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

01 (下同) 40萬元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甲)登記塗銷。(二)被  
02 告董玉琴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停車位於91年2月21日登記、擔保債  
03 權總金額100萬元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乙)登記塗銷。而  
04 系爭停車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資  
05 料,與系爭停車位同一社區之停車位,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112  
06 年11月交易價格為65萬元,故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價額為65萬  
07 元,高於系爭抵押權甲所擔保之債權額,故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  
08 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抵押權甲所擔保之債權額40萬元定之;而系  
09 爭停車位起訴時之價額,低於系爭抵押權乙所擔保之債權額,故  
10 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價額65  
11 萬元定之。又原告上開二聲明分別針對不同抵押權,屬不同訴訟  
12 標的,其價額應合併計算,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佰零伍  
13 萬元(計算式:40萬元+65萬元=105萬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4 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15 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  
16 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  
22 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4 書記官 邱勃英